

產險史話（一）

/ 張明暉

今（二一五）年是台灣光復六十週年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五日，由陳儀長官代表中華民國政府，於台北中山堂接受日本政府無條件投降書，並接收日資遺留的十二家產險公司；經過一年的監理及接收作業，於一九四六年整合這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，改組為「台灣產物保險公司」，開啟台灣產險事業的序幕，經過六十個年頭的營運及成長，明年將屆滿一甲子。

台灣產險事業的發展，經過許多前輩的努力耕耘，克服許多艱難，且經歷六十個寒暑的考驗，才有今天的規模及成果；回顧過去六十年來，台灣產險事業發展筚路藍縷的過程，創下許多輝煌業績，協助分擔工商企業的经营風險，但也有一些錯誤或失敗的經驗，值得檢討改進。

產險史話篇幅的設立，將台灣產險事業發展的史蹟，以長期連載方式，訴諸於文字，供後人的借鏡。

台灣產險史頁，可追溯至清朝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年），英商利物浦保險公司（The Liverpool Insurance Co.）來台成立代理處，對台灣外銷商品（以砂糖、茶葉及樟腦為主）的運輸風險，提供產險服務，是台灣第一家產險業者。

若干年之後，才有其他外商產險業登陸台灣。一八五四年（清咸豐四年）英商和記洋行來台設立據點，一九二二年（進入日據時代、光緒廿八年）英商德記洋行來台成立代理公司，一九二六年（光緒卅二年）英商怡和洋行亦成立台北代理公司；此時台灣已有四家經營產險業務的機構，且全部是英國人所經營，但這些英商在台推廣產險業務，受到日本政府的排擠，業績並不理想。

因為中日甲午戰爭，清廷戰敗，被迫於一八九五年三月與日本簽訂賠償的馬關條約，除白金二萬萬兩之外，另包括台灣與澎湖的管轄權，割讓給日本；當年五月日本海軍及陸軍進駐台灣，一些日資產險公司亦跟隨來台發展產險事業，包括明治火災保險、東京海上火災保險等七家日資產險公司先後在台設立分支機構。

日本掌握台灣管轄權之後，以殖民心態經營台灣，及滿足日本境內消費市場需求為目標，大舉來台投資，開發台灣的自然資源；包括稻米、蔗糖、茶葉、樟腦、香蕉、鳳梨等農產品，在日資企業的投資之下，這些農產品產能逐年上升，並運回日本銷售。

台灣農產品輸往日本數量日漸增多，意味產險服務需求亦逐漸增加，日資產險公司競相來台成立據點，承攬貨物運送險業務。

根據台灣銀行季刊的統計，一九三七年（民國廿六年）在台經營產險業務的公司，已擴增至三十四家，均屬日資企業；一九四一年（民國卅年）日本偷襲美國珍珠港，引爆太平洋戰爭，日本政府開始管制日商保險公司的業務空間，要求進行同業合併，經過三年分三個階段整合作業，一九四三年台灣的日資產險公司家數減少為十二家。

這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有大成火災海上保險、東京海上火災保險、同和火災海上保險、日產火災海上保險、日本火災海上保險、大倉火災海上保險、興亞海上火災保險、安田火災海上保險、千代田火災海上保險、大正海上火災保險、大阪住友海上保險、及日新海上火災保險等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，日本天皇宣佈無條件向盟軍投降；當年九月九日在南京向中華民國政府投降，至於台灣的受降儀式則於當年十二月廿五日，在台北中山堂舉行，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陳儀長官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接受（此為台灣光復節的由來）。長官公署為接收日資保險事業，立即成立一保險業監理委員會，一分为產險組與壽險組，處理日資產險公司與壽險公司的資產。

當時保險業監理委員會召集人為黃秉心，有關產險組的工作任務，是接收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；接收作業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為主體，其餘十一家產險公司的未滿期業務，已提存責任準備，及所有資產，全數轉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公司承受，整合為一家產險公司。

根據台銀季刊的統計，當時這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提存保費及責任準備，為三百五十六萬餘日圓元（光復初期實施舊台幣，與日圓的匯兌率是一比一）；這些日資產險公司承保的業務內容，以運送保險及戰爭保險為二大主軸，另有竊盜保險、汽車保險及玻璃保險等三種業務。

但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，竊盜保險、汽車保險及玻璃保險等三項保險業務，立即停止承保；至於戰爭保險的承保業務，因台灣是美軍砲轟的目標之一，受到戰火的洗禮，承保戰爭保險的風險立即升高，其保險機制的運作面臨挑戰。

當時日本大藏省（即財政部）在二年之內，先後五次調整戰爭保險業務的應變措施；最後一次是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，以大藏省第五十二號命令公佈：「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施行細則」，明訂產險業及壽險業經營「戰爭保險業務」，屬於代辦的性質，只收取手續費，其善後賠款處理，全由台灣銀行統籌負責，以減輕產險業的賠款負擔。

台灣光復後成立的「保險監理委員會」，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階段性任務，宣告解散，產險組隨即成立「台灣產物保險公司」籌備處，由黃秉心擔任籌備主任，並擔任首任總經理。

隨著台灣產險公司的改組成立，意味台灣產險事業的發展，不再受日本的控制，邁向自行當家做主的新里程；台灣產險公司是當時台灣唯一的產險業者，由政府百分之百持股，亦是獨家經營台灣產險市場的局面。

台灣產險成立初期，其業務項目包括火災保險、汽車險、船舶保險、信用保險、竊盜保險、颱風保險及地震保險等；在首任總經理黃秉心用心經營下，台灣產險公司成為培育保險經理人才的搖籃（諸如陳益茂、楊坊山、陳繼堯均出身自台灣產險公司），並開展台灣產險事業的發展空間，扮演台灣產險事業龍頭角色，長達四十餘年。

換言之，台灣產險公司確曾有過風光的歲月，特別是台灣光復初期，是一枝獨秀的局面；台灣產險一直由台灣省政府負責督導，經歷五十餘年公營機構的管理模式，於一九九八年隨著政府推動精簡台灣省計畫，省屬金融機構改制民營的風潮，才改制為民營產險公司。

（本文作者：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）

台灣光復前的產險業務概況

單位：日圓

年度	運送保險	竊盜保險	汽車保險	玻璃保險
1936	34,700	5,100	22,000	—
1937	176,707	18,600	62,000	2,000
1938	870,570	12,100	49,500	22,900
1939	874,386	12,000	99,200	18,665
1940	975,855	1,000	180,880	11,565
1941	11,675,879	—	—	—
1942	27,363,257	—	—	—
1943	58,010,651	—	—	—
1944	157,994,036	—	—	—
1945	77,011,660	—	—	—

資料來源：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六卷第三期